

脂硯齋重評石頭記

(清)曹雪芹著

脂硯齋重評石頭記

上海古籍出版社

脂硯齋重評石頭記

(清) 曹雪芹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長華書屋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平)32.25(精)32.125插頁(精)4頁

1981年7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數(平)25,001—32,600(精)1,001—7,400

總一書號: 10186·274 定價: (平)6.75元
(精)7.65元

據北京圖書館藏清
乾隆鈔本影印原書
版框高二二五毫米
寬一三二毫米

影印《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己卯本序

馮其庸

現在國內所藏《脂硯齋重評石頭記》的早期抄本共有十種^(一)，另有一種木活字本俗稱程甲本，其底本也是一個脂硯齋評本。合計起來脂評系統的《石頭記》，共有十一種之多。這十一種本子，惟獨過錄己卯本已確知它的抄主是怡親王弘曉^(二)，因而也可大致確定它抄成的年代約在乾隆二十五年到三十五年之間^(三)。其他的各種抄本，至今都還不能確知它的抄主和抄成的確切年代。即此一點來說，這個己卯本也就彌足珍貴了。

己卯本名稱的來歷，是因為在這個抄本上有『己卯冬月定本』的題字，所以簡稱『己卯本』。己卯是乾隆二十四年，當然這個年份是指底本的年份而不是現在這個本子抄定的年份。

現在所知己卯本最早的收藏者是近人董康。董康字授經，別署誦芬主人，清末進士，著名法學家，卒於

(一)現在國內所藏的脂評系統的早期抄本，計有：《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己卯冬月定本)、《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庚辰秋月定本)、《脂硯齋重評石頭記》(甲戌本)、《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蒙古王府本》、《戚蓼生序本石頭記》、《戚蓼生序南京圖書館藏本》、《夢覺主人序本》、《舒元煒序本》、《鄭振鐸藏本》。

(二)現存己卯本、庚辰本等《石頭記》早期抄本，都是過錄本，本文所用己卯本、庚辰本等名稱，也都是指現存的過錄本，為省簡故以下不再加『過錄』兩字，本文凡提到己卯本、庚辰本的原本時，即稱己卯原本、庚辰原本，以示區別。

(三)詳見拙著《論庚辰本》，上海文藝出版社出版。這裏說的抄主，不是指抄寫者，而是指主持抄寫此書及書成後此書的所有者。吳恩裕同志認為怡親王弘曉本人也參與了此書的抄寫，此說可參攷。見其所著《己卯本石頭記初探》，載《紅樓夢版本論叢》，南京師範學院中文系資料室編。

一九四六年左右。他喜好刻書，所刻多精品。現在我們要調查己卯本在董康以前的藏者已不容易了，連董康如何得到此書的我們也一無所知。董康有《書船庸譚》一書，一九二九年印，卷四說：

生平酷嗜《石頭記》，先慈嘗語之云：幼時見是書原本，林、薛夭亡，榮、寧衰替，寶玉糟糠之配實維湘雲，此回目

中所以有因麒麟伏白首雙星也。

又在《題玉壺山人瓊樓三豔圖》第三首《枕霞閣》詩末自注云：『未聯據原本紅樓夢。』這里雖然前後兩次提到《石頭記》或《紅樓夢》，但顯然還不是這部己卯本。我認爲這時他還沒有收藏這部己卯本，如果已經收藏了，他就會同時提到了(二)。

這部己卯本後來歸了陶洙，陶洙何時收到此書的，我們也不得而知，但他在己卯本上有兩段署年的題記，一題『丁亥春』，即一九四七年，另一題『己丑人日』，即一九四九年。或許他收到此書就是在一九四七年春天也未可知，因爲董授經恰於前一年死去。陶洙收到此書時，已殘缺得很厲害，據他的記載，此抄本殘存一至二十回、三十一回至四十回、六十一回至七十回，內六十四、六十七回原缺，已由武裕庵等抄補。武裕庵大概是嘉、道時人(三)。這就是說，陶洙收藏此書時，實際上此書已殘存三十八回，其中首回還殘三二頁半，第十回還殘一頁半，加上武裕庵等抄配的兩回，也只有四十回。

(一) 今年二月，接到日本友人《紅樓夢》翻譯家、研究專家松枝茂夫先生來信說：『橋川時雄先生曾對我說，他在北京董康先生(已故)家裏看過一部古抄本《石頭記》，一卷厚大本，不分回的。這部古抄本《石頭記》，我們至今還未見到，但這也不可能。』己卯本，因己卯本是分冊裝的，不是『一卷厚大本』，而且己卯本是分回的，不分回的《石頭記》至今還未見過。

(二) 在六十七回末尾有『石頭記第六十七回終，按乾隆年間抄本，武裕庵補抄』一行字，從『按乾隆年間抄本』這句話的語氣看，武裕庵不可能是乾隆時期人，當是嘉慶道光時人。

陶洙在收到此書后，就進行了校錄補抄，一是補足了首回和第十回的殘頁，二是據庚辰本抄補了二十一回至三十回，三是用藍筆過錄了甲戌本的全部批語和凡例，用朱筆過錄了庚辰本的全部批語，並用甲戌、庚辰兩本校改了己卯本。陶洙進行這項工作，其目的當然是爲了使這部殘缺的書得以抄補齊全；但他沒有想到，這樣一來，就把己卯本的原貌全部破壞了。尤其是他用朱筆校改己卯本的墨抄正文部分，與己卯本上原有朱筆旁改的文字很難悉數區別，這樣就給這部書的研究工作帶來了很大的困難，這當然是他始料不及的。現在的這個影印本，我們爲了恢復己卯本的原貌，已把陶洙過錄上去的甲戌、庚辰兩本的脂硯齋批語，包括眉批和行間批，全部清除。對於他用朱筆在正文上旁改的文字，凡是能確定是他的筆跡的，也一律予以清除；凡是遇到難于辨別是己卯本上原有的朱筆旁改文字還是後來陶洙校改上去的文字的地方，則一律予以保留，以備研究者們的研究；凡是屬於可以確認是己卯本上的原有的朱筆旁改文字，則全部保留，以存此抄本的原始面貌。

這項細緻而煩雜的清除工作是由魏同賢同志負責進行的，魏同賢同志清理出初稿後，再與我商酌校定。由於陶錄陶改部分文字複雜，特別是朱筆旁改文字由於朱色受潮退減，原有朱筆旁改文字和陶洙的朱筆旁改文字從朱色上一時很難區別；筆跡上絕大部分是可以區別的，但也有少數單個旁改字或幾個一起的旁改字一時很難區別，凡屬這種情況，我們都予保留，未加清除。

對於這個珍貴抄本，長期以來，學術界一直沒有對它進行深入的研究。一九六三年陳仲篁同志在《文物》上發表了《談己卯本脂硯齋重評石頭記》一文，打破了這種沉寂，引起了人們對此抄本的注意，但這個研究並沒有繼續深入下去，因而也沒有探索到這個抄本的真正重要的方面。

一九七五年歷史博物館王宏鈞同志將他早些年前爲該館收藏的三回又兩個半回的《石頭記》抄本送給吳恩裕同志鑒定，經他研究，認爲有可能是己卯本散失的部分，他還發現了此殘抄本上有避諱的「暉」字，因而懷疑這個缺筆的「暉」字有可能是避怡親王弘曉的諱。他將這個想法告訴了我，並約我去北京圖書館查核原藏己卯本。在查核過程中，我們又發現了多處「祥」字的避諱字「禳」字。後來又借到了原抄本的《怡府書目》（即怡親王府的藏書書目，上面鈐有「怡親王寶」、「訥齋珍賞」、「怡王訥齋覽書畫印記」等圖章。在這個抄本書目裏，同樣有避諱的「暉」字和「禳」字。之後，吳恩裕同志又發現了在三回又兩個半回的殘抄本裏，也有避諱的「禳」字，這樣，我們才確定這個三回又兩個半回的《石頭記》殘抄本，確是己卯本的散失部分，而且還進一步確定這個己卯本是怡親王府的抄本，主持抄藏此書的人當是怡親王弘曉。

這是《紅樓夢》版本史上的一次重要發現，這個發現的首創者是吳恩裕同志（一）。

由於發現了己卯本是怡親王府抄本，這就給我們提出了一個新的問題，同時也帶來了解決這個問題的可能性。這就是怡府過錄己卯本時所用底本的來源問題。要探討這個問題，首先要弄清楚怡親王允祥與曹家的關係。關於這方面的史料還很少，但雍正二年曹頌請安摺上雍正的朱批，是一件十分重要的文獻資料，朱批的全文說：

朕安。你是奉旨交與怡親王傳奏你的事的。諸事聽王子慈慈而行。你若自己不爲非，諸事王子照看得你來；你若作不法，憑誰不能與你作福。不要亂跑門路，瞎費心思力量買禍受。除怡王之外，竟可不用再求一人託累自己。爲什麼不揀省事有益的做法，做費事有害的事？因你們向來混賬風俗貫（慣）了，恐人指稱朕意撞你，若不懂不解，錯

（一）詳見吳恩裕《馮其庸：己卯本《石頭記》散失部分的發現及其意義》，載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光明日報》。

會朕意，故特諭你。若有人恐嚇詐你，不妨你就求問怡親王，况王子甚疼憐你，所以朕將你交與王子。主意要拿定，少亂一點。壞朕聲名，朕就要重重處分，王子也救你不了。特諭。(一)

這段雍正朱批，從字面上來看，帶有很明顯的感情色彩。從內容上說，它反映了：一、怡親王允祥與曹穎的關係是比較密切的，『諸事聽王子教導而行』，『諸事王子照看得你來』，『除怡王之外，竟可不用再求一人託累自己』，『若有人恐嚇詐你，不訪你就求問怡親王，况王子甚疼憐你，所以朕將你交與王子』等等這些話，不能把它看作全是官樣文章；如是官樣文章，只需蜻蜓點水，點到就算了，何必翻來復去說那麼多，反復交待怡親王對他的關切？二、雍正對曹穎似乎也還略存照顧之意，沒有做得太絕。這方面，只要看隋赫德在奉旨抄了曹穎的家以後的奏摺說：『曹穎所有田產房屋人口等項，奴才荷蒙皇上浩蕩天恩，特加賞賚，寵榮已極。曹穎家屬蒙恩，少留房屋以資養贍，今其家不久回京，奴才應將在京房屋人口酌量撥給。』(二)曹穎在抄家以後，還『蒙恩，少留房屋以資養贍』，可見他還沒有弄到家破人亡。同樣的事情，在李煦被抄後，却是將他們的家屬及家僕等共『二百餘名口，在蘇州變賣』。在蘇州賣不出去，還將他們『記檔』，解送到北京，交崇文門監督五十一等變價』(三)。對待李煦本人，在查出『李煦買蘇州女子送給阿其那』以後，即『依例將奸黨李煦議以斬監候，秋後斬決』。雍正則批示：『李煦着寬免處斬，發往打牲烏拉。』(四)於是七十三歲的李煦，

(一) 原件存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

(二) 《江寧織造隋赫德奏細查曹穎房地產及家人情形摺》，見《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第一八八頁，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三月版。

(三) 雍正二年十月十六日，《內務府總管允祿等奏李煦家人擬交崇文門監督變價摺》，同上書，第二〇八頁。

(四) 雍正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內務府總管允祿奏刑部議李煦為胤禛買女子罪名摺》，同上書，第二一三——二一四頁。

還要充軍到打牲烏拉，終於死在那里；但同樣曹穎私藏塞思黑（雍正之弟胤禛，康熙第九子）鍍金獅子的事被查出告發以後，雍正却不予理睬，未作任何處理^(一)。那末，雍正爲什麼對曹穎會獨留青眼呢？我看並不在於雍正對曹穎有什麼好感，而是爲了照顧怡親王的情面。這固然是猜測之辭，但却不是毫無依據的，前面提到的雍正朱批，就是這種猜想的依據之一。何況曹寅是康熙的奶兄弟，允祥是康熙的第十三子，康熙南巡時以曹寅的江寧織造署爲行宮，還稱曹寅的母親孫氏爲「此吾家老人也」^(二)，而曹穎則「自幼蒙故父曹寅帶在江南撫養長大」^(三)，由於康熙與曹寅的這種特殊的親密關係，那末康熙之子允祥與曹寅這一家，與曹穎，有較爲密切的關係也是情理中的事。基於以上種種背景，怡親王弘曉（允祥之子）直接從曹家借到己卯本的原稿本來組織人力進行過錄，確實是有這種可能性的。何況弘曉與曹雪芹的好友敦誠也有較深的交往，這種關係反映在弘曉的《明善堂詩集》和敦誠的《四松堂集》裏，從這方面來看，弘曉也有可能借到己卯本的原稿來進行過錄。這樣看來，這個己卯本的過錄本，完全有可能是己卯原本的直接過錄本，抄寫的款式是完全按照己卯原本的款式，因此我們還可從現在的過錄己卯本推知己卯本原稿的面貌^(四)。從這一點來看，這個抄本，確是值得珍視了。借用一句鑑定書畫的話來說，也可以稱作是「下真跡一等」的珍品了。

既然大量的無可辯駁的事實證明現存的這個過錄己卯本，確是怡親王府的抄本，那末，這個抄本上所

(一) 雍正六年七月初三日。《江寧織造隋赫德奏查織造衙門左側廟內寄頓鍍金獅子情形摺》，見《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第一八八頁。

(二) 馮景《解春集文鈔》卷四頁一：《御書賞瑞堂記》。

(三) 康熙五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江寧織造曹穎覆奏家務家產摺》，見《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第一三二頁。

(四) 參見拙著《論庚辰本》第二九頁注(二)，上海文藝出版社出版。

寫的『己卯冬月定本』的題句，自然不可能是商人隨便加的而是完全真實可靠的了。同樣，這個本子的抄藏者既然確定是怡親王弘曉，其底本來源又有很大的可能直接來自曹家，那末，這個抄本上題的『脂硯齋凡四閱評過』自然也不可能是商人隨意加的了；何況我們按脂硯齋評閱的年份挨次排列，到己卯年又恰好是第四次評閱^(一)，可見這個『四閱評過』的題句，是脂硯齋評閱《石頭記》的一個確切的記錄和極為重要的證據，連同上述這條『己卯冬月定本』的題記，形成了此本區別於其他早期抄本的一個顯著的特徵，因此對這兩條題字決不能隨便加以否定。

在研究己卯本的過程中，另一個重大的突破和收穫是發現了現存庚辰本是據現存的怡府過錄己卯本抄的，而且其抄寫款式，與過錄己卯本一模一樣，連過錄己卯本上的錯字，空行，增記等等，也完全一樣，甚至在庚辰本第七十八回，還保留了一個與己卯本完全一樣的避諱的『禡』字，這就有力地證明了現存庚辰本確實是據現存己卯本抄的。前面已經說過，怡府過錄的己卯本目前只賸四十一回又兩個半回，其餘部分已不可見。現在既然大量的事實證明，現存庚辰本是據怡府過錄己卯本抄的，其款式也完全一樣，因此我們從庚辰本，就可以看到已丟失的己卯本的全部面貌。其中稍有差別的是，在怡府過錄己卯本上為朱筆旁添或旁改的文字，在庚辰本上已悉數轉化為墨抄正文了，除了這一點點的差異外，其餘完全一樣。當然庚辰本上大量的朱筆批語，在己卯本上是一條也沒有的，我們說的兩本一樣，是指它的墨抄部分，不包括朱筆批語^(二)。但是現存庚辰本上二十四條署名己卯年的脂硯齋批語，毫無疑問應是己卯原本上的批語，怡府過

(一) 參見拙著《論庚辰本》第一八頁：『脂硯齋評閱《石頭記》的紀年表』。

(二) 參閱拙著《論庚辰本》。

錄時因迫於時間，僅過錄了墨抄部分，未及過錄原本上的這些脂批，因此我們要探索己卯原本的面貌，應該把過錄己卯本和過錄庚辰本聯系起來一起進行探討，而不應該把它們孤立起來，因為這兩個本子本來就有這樣不可分割的血緣關係，如果把它們孤立起來研究，我們也就探索不到它們的歷史面貌了。

在《紅樓夢》的版本研究史上，對己卯本和庚辰本的原始面貌的認識，是一個重大進展。由於這一進展，我們才能正確認識己卯本的重大學術價值，我們也才能正確認識庚辰本與己卯本的血緣關係和可以互為補充的這種特殊依存情況，才能正確認識庚辰本的重大的學術價值。現在可以這樣說，在目前的《石頭記》早期抄本中，己卯本是過錄得最早的一個本子，也是最接近原稿面貌的一個本子，其殘缺部分的情形，可以從庚辰本得到認識，庚辰本幾乎就是一部完整的己卯本。因此，現存的己卯本和庚辰本，可以毫不誇張地說，是《石頭記》乾隆抄本中的一雙拱璧。

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晨七時半序於寬堂

凡 例

一、此書整理目的，是爲了恢復己卯本的原狀，以便於閱讀和研究。

二、近年發現的由歷史博物館收藏的三回又兩個半回（五十五回下半回，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三整回，五十九回上半回）的《石頭記》，經考證，確系己卯本的散失部分，今一并印入。

三、此書開卷部分已殘失，從「只以觀花修竹，酌酒吟詩爲樂」以下方是己卯本的原鈔。今存北京圖書館的己卯本，開頭部分至「只以觀花修竹」以前，全是陶洙據庚辰本、甲戌本（「凡例」部分）鈔配。現庚辰、甲戌兩本早已影印，故將此鈔配部分刪去，以存己卯本原來殘損的面貌。

四、此書第十回末缺三面，第十六回末缺二十一字，第二十一回至三十回全缺，第七十回末缺兩面半不足，均由陶洙鈔補，今一并予以清除，以存原貌。

五、己卯本中原六十四、六十七回在乾隆時期早已散失，現存己卯本中的這兩回，系嘉慶時藏者鈔補，今仍保存，以供研究之用。

六、此書經陶洙收藏時，曾據庚辰、甲戌兩本鈔補并過錄其眉批、行間批、回末批等等，凡屬此類過錄文字，經與兩本核實，一并予以清除，以存己卯本原來極少批語之樸素面目。

七、己卯本正文部分原有朱筆圈改和旁改文字，陶洙收藏時，又據庚辰本用朱筆校改己卯本正文，加於行側，此陶校朱筆和原有朱筆常易混淆，不易悉數準確辨認。爲慎重計，擇其可以確定爲陶筆者予以刪除，其難於斷定者，仍予保留，以便研究。又此書在陶洙以前，亦有少量朱筆旁改文字，凡此亦皆保

留以供參閱。

八、此書卷首有夾條鈔「護官符下小注」，另一夾條鈔「昌明隆盛之邦」以下批語；第一回末「不知有何禍事」旁有一夾條朱筆寫：「此回亦非……須低二格寫」云云；第四回末頁有一夾條題：「五回題云：春困成（蕙）蕤擁綉衾」詩一首；第六回前也有夾條題：「六回題云：朝叩富兒門」詩一首；凡此類原鈔中之夾條，一律予以印入，並以黑線框之，以示原系夾條。

九、此書原鈔有「曉」、「祥」、「玄」等字缺末筆避諱，其中一部分被陶洙用朱筆將末筆添補完足，今爲存此避諱原樣，凡被陶洙用朱筆添補者，一律予以清除。

十、此書卷首，有陶洙題記三則，今一并附於卷末，以供參閱。

十一、此書原無頁碼，爲便於翻檢，今加編頁碼，因此書已無卷首文字，頁碼只能從現存之第一頁編起。

(清)曹雪芹著

脂硯齋重評石頭記

上海古籍出版社

護官符下小註

賈不假白玉為堂金作馬

寧國榮國二公之後共二十房分除寧榮親派八房在都外現原籍住着十二房

阿房宮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不史

保齡侯尚書令史公之後房分共十八房都中現住十房原籍現居八房

東海缺少白玉床龍王來請金陵王

都太尉訖制嫌伯玉公之後共十二房都中兩房餘皆在籍

豐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鈔

紫微舍人薛公之後現領內司帑項行商共八房

昌明隆盛之邦

伏長安大都

